

STEP 1：進入個人PORTAL

(本範例以chrome瀏覽器為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Yuan Ze University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university's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元智大學) and English (Yuan Ze University). To the right, there are language options (繁體中文 | English), a search bar, and a [Google Search] button. Below these are navigation links: 註冊繳費 | 資訊服務 | 教學卓越 | 公開資訊 | 職涯資訊 | 元智首頁. A red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five main categories: 認識元智, 招生資訊, 學術研究單位, 學校行政業務, and 頂尖研究中心.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for the '元智大學 Portal' with various service icons and text like '活動報名', '動態消息', '線上請假', '課表查詢', '課程消息', 'Android App', '考試時程', '學期成績查詢', and '作業清單'. On the right side, a grid of service icons is shown, with the 'Portal' icon (a green arrow pointing right) circled in red. Other icons include '個人信箱', '圖書館', '選課系統', '各項服務', '在校生', '未來學生', '教職員', and '校友'.

STEP 2：登入個人PORTAL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Yuan Ze University (元智大學) personal portal login page. The page features the university's logo and name in the top left corn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a login form with two input fields for '帳號' (Account) and '密碼' (Password), a '登入' (Login) button, and a note for new students (**新生注意). A yellow callout bubble points to the account field, and a blue callout bubble provides detailed instructions on how to format the account and password.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PORTAL

帳號

密碼


**新生注意

帳號為s 加上您的學號，如s921101
密碼為 身份證字號(英文字請大寫)
登入後請務必修改您的密碼

忘記密碼：請逕洽圖書館櫃台(備證件)，或電校內分機2321

帳號請使用小寫s學號登入

STEP 3：點選“免到校註冊”

教學務 

全校課程

選課系統

免到校註冊

離校手續

新課程問卷

五育申請

服務學習

社團活動

住宿申請

網路請假

工讀系統

三合一普選

校園生活問卷

系所核心能力

住宿修繕

STEP 4：點選“就學貸款申請”

- 免到校說明
- 註冊明細查詢
- 新生入學相關活動住宿費
- 就學優待申請
- **就學貸款申請**
- 暑修(加選學分，繳費單)

承辦單位	電話	說明
教務處註冊組	總機03-4638800	
洽詢謝小姐	分機2253	負責資訊學院、人社院註冊綜理
洽詢林先生	分機2254	負責管理學院註冊綜理
洽詢黃先生	分機2931	負責工程學院、電通學院註冊綜理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分機2249、2237	助學貸款、助學優待
總務處財管組	分機2274、2273、2269	註冊繳費
學務處宿服組	分機2880	住宿

STEP 5：填寫申請憑單

元智大學一百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憑單140123

學號：

姓名：

系別年級：

送出

費用別	註冊應繳金額	建議統一申貸金額	實際申貸金額
學費			
學分費			
雜費			
平安保險費			
住宿費			
優待減免金額			
共同助學金減免			
小計			
實際申貸核計	應繳學雜各費金額NT 實際申貸金額NT：		

填寫基本資料後
按右上“送出”
將其列印後親簽
寫金額、日期等

此聯請確實保管，於台銀對保完成後，詳閱下面內容、核對或修改基本資料後簽立切結書，連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台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及近3個月全家戶籍謄本(非首次申請者免附)請於106/2/20日前寄達學校生輔組辦理初審。[^]注意事項：[^]一、為免除等待退款手續(約學期末前退款)，辦理貸款時請務必先扣除優待金額，並請填寫實際申貸金額。書籍費申貸上限3,000元、賃居校外住宿費申貸上限11,000元(住家中者不得貸住宿費)。[^]二、確實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若學生已婚，僅查學生與配偶之所得)104年度綜合所得合計不超過114萬元(利息由政府負擔)。114-120萬以下(利息各付一半)符合中低收入家庭之就學貸款申請資格，如由財稅中心覆核不合格時，自願繳清應繳之學雜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三、若未符合上述資格，如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家中突遭變故經認定者，亦得提出就學貸款之申請，另外備妥另一子女當學期在學之證明文件、且願依【教育部88.8.3台(88)高(四)字第88093716號函規定，以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資格申貸者在學期間須計付利息】。[^]四、在學期間，若有休、退學情況，主動聯繫本校生輔組(分機2249)，並願依教育部及台銀之規定方式償還所貸金額，繼續就學者主動向台銀中樞分行延後至學業完成後償還。[^]五、對保時填寫各項資料，應詳閱本校就學貸款摘要及台銀之各項對保說明且書寫正確。完成對保後，請於106年2月20日前將1.本聯(務必簽名)、2.台銀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及3.近3個月全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非首次申請者免付)掛號寄回：320桃園縣中樞市內壢遠東路135號，生輔組就學貸款收，逾期不受理。[^]六、<重要>若具有就學優待即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扣除優待後金額再進行貸款。[^]七、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3-4638800ext.2249。

基本資料及切結書

家長、監護人 或 配偶資料	配偶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父屬性	父親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母屬性	母親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戶籍地址						
** 退款事項由總務處 出納組處理 **						
本人確實詳閱上述注意事項內容、確實核對基本資料及修正，且符合規定願意配合辦理。所述如有不實或未依學校公告期限辦理，願接受本校學則暨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處置。						

此次請撥貸款金額 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謹立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及手機 _____

列印申請憑單

[免到校說明](#) • [註冊明細查詢](#) • [新生英語電腦費](#) • [助學優待申請](#) • [助學貸款申請](#) • [重修\(加選學分,繳費單\)](#) • [學分費\(加選學分,繳費單\)](#)

元智大學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憑單140123

學號: 姓名: 系別年級:

您已經申請過了

列印

費用別	註冊應繳金額	建議統一申貸金額	實際申貸金額
學費	39000	39000	
學分費	0	0	
雜費	9190	9190	
平安保險費	179	179	
住宿費	11200	11200	
優待減免金額	0	0	
共同助學金減免			
小計	59569	59569	
實際申貸核計	應繳學雜各費金額NT: 59569 實際申貸金額NT:		

元智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憑單」此聯請確實保管,於台銀對保完成後,詳閱下面內容、核對或修改基本資料後簽立切結書,連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台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及近3個月家庭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詳細記事欄,非首次申請者免附)請於106/9/11日前寄達學校生輔組辦理初審。
注意事項:
一、為免除等待退款手續(依時程公告退款),辦理貸款時請務必先扣除優待金額,並請填寫實際申貸金額。書籍費申貸上限3,000元、貨居校外住宿費申貸上限11,000元(住家中者不得貸住宿費)。
二、確實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若學生已婚,僅查學生與配偶之所得)105年度綜合所得合計不超過114萬元(利息由政府負擔)。114-120萬以下(利息各付一半)符合中低收入家庭之就學貸款申請資格,如由財稅中心覆核不合格時,自願繳清應繳之學雜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若未符合上述資格,如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家中突遭變故經認定者,亦得提出就學貸款之申請,另外備妥另一子女當學期在學之證明文件、且應依【教育部88.8.3台(88)高(四)字第88093716號函規定,以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資格申貸者在學期間須計付利息】。
四、在學期間,若有休、退學情況,主動聯繫本校生輔組(分機2249),並願依教育部及台銀之規定方式償還所貸金額,繼續就學者主動向台銀中壢分行延後至學業完成後償還。
五、對保時填寫各項資料,應詳閱本校就學貸款摘要及台銀之各項對保說明且書寫正確。完成對保後,請於106年9月11日前將1.本聯(務必簽名)、2.台銀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校聯)及3.近3個月家庭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詳細記事欄,非首次申請者免附)掛號寄回:320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35號,生輔組就學貸款收,逾期不受理。
六、重要:若具有就學優待即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扣除優待後金額再進行貸款。
七、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3-4638800ext.2249。

基本資料及切結書						
家長、監護人或配偶資料	配偶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父屬性	父親 ▾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母屬性	母親 ▾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 退款事項由總務處出納組處理 **						
本人確實詳閱上述注意事項內容、確實核對基本資料及修正,且符合規定願意配合辦理。所述如有不實或未依學校公告期限辦理,願接受本校學則暨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處置。						

此表請攜帶至全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儲存申請憑單 (只有chrome瀏覽器有另儲存成PDF的功能)

列印
總計：2 頁數

目的地
另存為 PDF
變更...

頁數
[全部]

配置
縱向

紙張大小
Letter

邊界
預設

選項
 简化網頁
 頁首及頁尾
 背景圖形

2017/8/24 免到校註冊_就學貸款申請列印20140123_2143

元智大學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憑單

學號： 姓名： 系列年級：
社會暨政策科學系學士班1年級A班

列印視窗30秒後會自動關閉，請留意。

費別	註冊應繳金額	建議統一申貸金額	實際申貸金額
學費	39000	39000	
學分費	0	0	
雜費	9190	9190	
平安保險費	179	179	
住宿費	11200	11200	
小計	59569	59569	
實際申貸核計	應繳學雜各費金額 NT: 59569		實際申貸金額 NT:

元智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憑單」此聯請確實保管，於台銀對保完成後，詳閱下面內容、核對或修改基本資料後簽立切結書，連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台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及近3個月家庭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詳細記事欄，非首次申請者免附。請於106/9/11日前寄達學生輔組辦理初審。*注意事項：^一、為免除等待退款手續(依時程公告退款)，辦理貸款時請務必先扣除優待金額，並請填寫實際申貸金額。書籍費申貸上限3,000元、實居校外住宿費申貸上限11,000元(住家中者不得貸住宿費)。^二、確實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若學生已婚，僅查學生與配偶之所得)105年度綜合所得合計不超過114萬元(利息由政府負擔)，114-120萬以下(利息各付一半)符合中低收入家庭之就學貸款申請資格，如由財稅中心覆核不合時，自願繳清應繳之學雜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三、若未符合上述資格，如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家中突遭變故經認定者，亦得提出就學貸款之申請，另外備妥一子女當學期在學之證明文件，且願依【教育部88.8.3台(88)高(四)字第88093716號令規定，以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資格申貸者在學期間須計付利息】^四、在學期間，若有休、退學情況，主動聯繫本校生輔組(分機2249)，並願依教育部及台銀之規定方式償還所貸金額，繼續就學者主動向台銀中應分行延後至學業完成後償還。^五、對保時填寫各項資料，應詳閱本校就學貸款摘要及台銀之各項對保說明且書寫正確。完成對保後，請於106年9月11日前將1.本聯(務必簽名)、2.台銀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校聯)及3.近3個月家庭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詳細記事欄，非首次申請者免附掛號寄回：320板橋市中區內應遠東路135號，生輔組就學貸款收，逾期不受理。^六、<重要>若具有就學優待即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扣除優待後金額再進行貸款。^七、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3-4638800ext.2249。

基本資料及切結書						
家長、監護人或配偶資料	配偶姓名	林泰元	身份證字號	U120013190	電話	0935232001
	父屬性	父親	姓名		身份證字號	L
	母屬性	母親	姓名		身份證字號	F
戶籍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231號四樓					
** 退款事項由總務處 出納組處理 **						
本人確實詳閱上述注意事項內容、確實核對基本資料及修正，且符合規定願意配合辦理。所述如有不實或未依學校公告期限辦理，願接受本校學則暨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處置。						
此次請撥貸款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立切結書人 簽章						

https://portal.yzu.edu.tw/VC2/fu/Registry/ta_Std LoanPrint.asp?w=16m+1 1/2

列印
總計：2 頁數

目的地
另存為 PDF

頁數
[全部]

配置
縱向

紙張大小
Letter

邊界
預設

選項
 简化網頁
 頁首
 背景

2017/8/24 免到校註冊_就學貸款申請列印20140123_2143

元智大學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憑單

學號： 姓名： 系列年級：
社會暨政策科學系學士班1年級A班

列印視窗30秒後會自動關閉，請留意。

費別	註冊應繳金額	建議統一申貸金額	實際申貸金額
學費	39000	39000	
學分費	0	0	
雜費	9190	9190	
平安保險費	179	179	
住宿費	11200	11200	
小計	59569	59569	
實際申貸核計	應繳學雜各費金額 NT: 59569		實際申貸金額 NT:

元智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憑單」此聯請確實保管，於台銀對保完成後，詳閱下面內容、核對或修改基本資料後簽立切結書，連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台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及近3個月家庭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詳細記事欄，非首次申請者免附。請於106/9/11日前寄達學生輔組辦理初審。*注意事項：^一、為免除等待退款手續(依時程公告退款)，辦理貸款時請務必先扣除優待金額，並請填寫實際申貸金額。書籍費申貸上限3,000元、實居校外住宿費申貸上限11,000元(住家中者不得貸住宿費)。^二、確實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若學生已婚，僅查學生與配偶之所得)105年度綜合所得合計不超過114萬元(利息由政府負擔)，114-120萬以下(利息各付一半)符合中低收入家庭之就學貸款申請資格，如由財稅中心覆核不合時，自願繳清應繳之學雜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三、若未符合上述資格，如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家中突遭變故經認定者，亦得提出就學貸款之申請，另外備妥一子女當學期在學之證明文件，且願依【教育部88.8.3台(88)高(四)字第88093716號令規定，以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資格申貸者在學期間須計付利息】^四、在學期間，若有休、退學情況，主動聯繫本校生輔組(分機2249)，並願依教育部及台銀之規定方式償還所貸金額，繼續就學者主動向台銀中應分行延後至學業完成後償還。^五、對保時填寫各項資料，應詳閱本校就學貸款摘要及台銀之各項對保說明且書寫正確。完成對保後，請於106年9月11日前將1.本聯(務必簽名)、2.台銀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校聯)及3.近3個月家庭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詳細記事欄，非首次申請者免附掛號寄回：320板橋市中區內應遠東路135號，生輔組就學貸款收，逾期不受理。^六、<重要>若具有就學優待即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扣除優待後金額再進行貸款。^七、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3-4638800ext.2249。

基本資料及切結書						
家長、監護人或配偶資料	配偶姓名	林泰元	身份證字號	U120013190	電話	0935232001
	父屬性	父親	姓名		身份證字號	L
	母屬性	母親	姓名		身份證字號	F
戶籍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231號四樓					
** 退款事項由總務處 出納組處理 **						
本人確實詳閱上述注意事項內容、確實核對基本資料及修正，且符合規定願意配合辦理。所述如有不實或未依學校公告期限辦理，願接受本校學則暨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處置。						
此次請撥貸款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立切結書人 簽章						

https://portal.yzu.edu.tw/VC2/fu/Registry/ta_Std LoanPrint.asp?w=16m+1 1/2

另存新檔
桌面
組合管理 檢視 新增資料夾
名稱 大小 類型
 免到校註冊_就學貸款申請列印20140123_2143.pdf 369 KB Adobe Acrobat Docu
 08122016115136.pdf 603 KB Adobe Acrobat Docu
 GPSPAP64_OM_EN.pdf 3,106 KB Adobe Acrobat Docu
 Google 雲端硬碟
 免到校註冊_就學貸款申請20130123_2133版_files 2 KB 捷徑
 99_files 檔案資料夾
 sqlcmd 檔案資料夾
 共助金 檔案資料夾
 Old_TA 檔案資料夾
 壓縮後 檔案資料夾
 CPBL 檔案資料夾
 doc 檔案資料夾
 百岳照 檔案資料夾
 EVERESTV5.5 檔案資料夾
 1051229個資上課講義 檔案資料夾
 新增資料夾 檔案資料夾
 TA 檔案資料夾
 投保 檔案資料夾
 登山文 檔案資料夾
 軟體清查記錄表 檔案資料夾
 systemManager 檔案資料夾

檔案名稱(N): 免到校註冊_就學貸款申請列印20140123_2143.pdf
 存檔類型(T): Adobe Acrobat Document

存檔(S) 取消

不實或未依學校公告期限辦理，願接受本校學則暨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處置。
 此次請撥貸款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STEP 6：進入台灣銀行就學貸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ank of Taiwan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Bank of Taiwan logo and the text 'BANK OF TAIWAN'. Below this, there are links for '回首頁', '網站導覽', '全文檢索', 'English', and 'IRSS'.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關於臺銀', '客服中心', '服務據點', '常見問題', '匯率利率', and '相關連結'.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yellow banner for a '66個幸運好禮~ 回饋臺銀黃金存摺客戶' (66 lucky gifts to reward Bank of Taiwan Gold Savings Booklet customers) promotion, titled '黃金存摺 (特獎價值NT\$10萬元)'. Below the banner are logos for '臺灣全控', '臺灣證券', '臺灣人壽', and '臺灣保險'. A table of '優惠活動' (Promotional Activities) is visible, listing '臺灣銀行美元高利存款優惠方案《臨櫃》' and '兌換外幣選臺銀-環遊世界EASY購'.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客戶登入' (Customer Login) section with various service icons, including '網路銀行', '網路ATM', '無障礙網銀', '企合成網', '全球網銀', '線上結匯', '台銀收銀台', '就學貸款'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帳單代收', '學雜費網', '公庫服務', '信託服務網', '公保e系統', and '舊制勞退網'. Below this is a '推薦業務' (Recommended Services) section with icons for '黃金業務', '臺灣APP', '財富管理', '個人理財', '預約開戶', '香港分行', '共同供應契約專區', and '特殊鈔券拍賣專區'.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vertical menu with buttons for '業務介紹', '客戶服務', '收費標準', '採購資訊', '公保服務', '關稅配額', '財務資訊', '臺銀年報', '金融指標', '臺銀刊物', '法拍資訊', '土地標售', '房地出租', '認識鈔券', and '問卷調查'.

STEP 7：登入台灣銀行

🔍 學生當期撥款查詢 ✉ 補寄電子帳單 ⬇ 下載電子帳單

👤 學校登入

👤 學生登入

👤 初貸註冊會員

📄 公告欄

- + 106學年度上學期對保期間為8/1(二)~9/30(六)。
- + 就學貸款目前利率為年率1.21% (銀行自行吸收0.06%；借款人實際支付1.15%)
- + 就學貸款入口網不提供相關帳務或餘額查詢
- + 線上申貸:目前暫不支援Firefox瀏覽器，請改以IE、Chrome或Edge瀏覽器進行線上申貸。
- + 線上申貸:使用Chrome或Edge瀏覽器進行線上申貸前，請先安裝線上申貸元件。

發佈於 106/06/26

發佈於 106/06/27

**首次申請請按“初貸註冊會員”
非首次申請按“學生登入”
登入後“填寫並列印申請書”**

STEP 8：至台灣銀行進行對保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 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 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 4.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1. 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 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請攜帶以下物件
至台銀進行對保**

STEP 9：繳交至生活輔導組

開學前掛號或親繳至生輔組

對保完成後開學前繳交資料：

1. 學校就學貸款申請憑單
2.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學校聯)
3. 全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首次申貸者) (需詳細記事欄)

申請憑單

元智大學一百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憑單

費別	註冊應繳金額	建議統一申貸金額	實際申貸金額
學費			
學分費			
雜費			
平安保險費			
住宿費			
小計			
實際申貸核計		應繳學雜各費金額 NT:	實際申貸金額 NT:

此單請確實填寫，於台費對保完成後，詳閱下面內容，核對或修改基本資料後簽立切結書，連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台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及13個月全家戶籍謄本(非首次申請者免列謄本)請於196/2/29日前寄達學校生活輔導組。【注意事項】一、為免影響行動款手續(學期未結款)，辦理貸款時請務必先附備待金額，並請填寫實際申貸金額。實際申貸金額上限3,000元，實際用於住家申貸上限1,000元(住家中者不得免住費)。二、確實本人及家人(或保薦人)《就學生已繳、備查學生與配偶之所得94年度綜合所得合計不超過314萬元(扣除政府負擔)》、114-429號以下《利息各行一年》符合中低收入家庭之定義申請貸款申請資格。如由附保中心、學校中心核辦，自應繳應繳之學費雜費並放棄先納附保權。三、若未符合上述資格，如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家中與應繳貸款或保薦人，亦得提出就學貸款之申請，另附應繳一戶全家戶籍謄本(在學之證明文件，且應依【教育部88.8.31(88)教(師)字第80093719號函規定，以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資格申請在學證明(附註)】。四、在學期間，若有休、退學情況，主動聯繫本校生活輔導組(分機2249)，並應依教育部及台銀之規定方式償還所貸金額。繼續繳學費主動向台銀申請分行延後退學或退學證明。五、對同時填寫各項資料，應詳閱本校就學貸款與家及台銀之各項對保說明及重要注意事項，完成對保後，應於104年2月20日前(本報務必簽名)2.台銀放款單款撥款通知書及3.12個月全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非首次申請者免列謄本)請於196/2/29日前寄達學校生活輔導組。生輔組就學貸款收、逾期手續費。六、重要：若具有就學補助學費減免資格者，請知悉應俟金額全額進行貸款。七、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3-4638800ext.2249。

配偶姓名	
姓名、職稱人或配偶資料	父/母姓
戶籍地址	母/妻姓

本人確實詳閱上述注意事項、請詳閱本單資料及辦法，且符合規定之資格配合辦理，所述如有不實或本位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本校學務處學生紀律處與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處理。

此次請撥貸款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立切結書人：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及手機

列印後學生親簽
寫金額、日期等

台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105 學年度 下學期 附錄人員的轉帳撥款通知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 申請 書暨約定事項 106 年 2 月 3 日

借款通知

一、申請人(附保人)由 貴校申請就學貸款以上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書，並與同校學務處人員訂約備案，並由貴校簽發的及證明文件，請貴校辦理。如無註可，請依的原本次中台銀交付予中台銀/聯辦通知書(下稱中台銀)所載就學貸款申請人姓名及各項資料(如中台銀或貴校中台銀/聯辦通知書)以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為準。貴校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二、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三、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四、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五、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六、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七、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八、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九、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十、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十一、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十二、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十三、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十四、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十五、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十六、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十七、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十八、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十九、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二十、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二十一、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二十二、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二十三、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二十四、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二十五、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二十六、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二十七、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二十八、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二十九、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三十、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三十一、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三十二、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三十三、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三十四、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三十五、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三十六、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三十七、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三十八、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三十九、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四十、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四十一、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四十二、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四十三、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四十四、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四十五、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四十六、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四十七、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四十八、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四十九、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五十、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五十一、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五十二、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五十三、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五十四、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五十五、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五十六、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五十七、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五十八、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五十九、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六十、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六十一、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六十二、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六十三、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六十四、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六十五、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六十六、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六十七、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六十八、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六十九、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七十、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七十一、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七十二、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七十三、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七十四、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七十五、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七十六、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七十七、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七十八、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七十九、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八十、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八十一、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八十二、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八十三、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八十四、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八十五、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八十六、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八十七、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八十八、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八十九、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九十、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九十一、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九十二、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九十三、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九十四、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九十五、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九十六、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九十七、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九十八、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九十九、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一百、申請人及附保人應於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日期前，將中台銀/聯辦通知書、申請人及附保人資料寄交中台銀/聯辦通知書所載地址。

姓名旁學生親簽

繳交第二聯至生輔組